

### 9.29 船長 (漁業研究船)

這個職系已再無需要，現建議予以取消。

### 9.30 音樂主任

考慮到有關工作的性質和職責水平，現行的薪級已屬適當。我們並不支持把二級助理音樂主任職級和一級助理音樂主任職級合併的建議，因為這兩個職級有職能上的分別。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助理音樂主任	17-27	13-23	13-23
一級助理音樂主任	28-32	24-28	24-28
音樂主任	33-37	29-33	29-33
高級音樂主任	38-47	34-44	34-44
總音樂主任	48-51	45-49	45-49

### 9.31 攝影師

考慮到這個職系的整體職責，薪級應修訂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攝影師	5-11	1-7	3-8
一級攝影師	12-15	8-11	9-12
高級攝影師	16-17	12-13	13-14

### 9.32 體育教官

這個職系的人員在警隊工作。我們贊同管理當局的建議，將這個職系併入基本紀律人員職系內。在這個職系的現職人員未獲改編而這個職系又未取消之前，現行薪級應維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體育教官	24 - 32	20 - 28	20 - 28 (職級有待取消)
體育教官	33 - 40	29 - 36	29 - 36 (職級有待取消)

### 9.33 警務處研究主任

這個職系的人員在警務處負責研究和分析工作。要加入這個職系的基本職級，必須具有良好的一般教育，以及在保安機構或在法律研究和刑事偵緝方面具備廣泛經驗。基於工作性質和聘任條件，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警務處研究主任	39 - 43	35 - 39	35 - 39
警務處研究主任	44 - 47	40 - 44	40 - 44
高級警務處研究主任	48 - 51	45 - 49	45 - 49

### 9.34 節目主任

並無跡象顯示這個職系的職責範圍和水平在這些年來有所改變。基於目前的職務和責任，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節目助理	7-17	3-13	3-13
助理節目主任	18-31	14-27	14-27
節目主任	32-37	28-33	28-33
高級節目主任	38-43	34-39	34-39
特級節目主任	44-47	40-44	40-44
總節目主任	48-51	45-49	45-49

#### 9.35 校對

基於這個職系的工作性質、入職條件，以及工時模式，薪級應改善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校對	5-15	1-11	3-12
高級校對	16-24	12-20	13-21
總校對	25-30	21-26	22-26

#### 9.36 禮賓主任

這個職系剛在一九八七年檢討，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禮賓主任	32-37	28-33	28-33
禮賓主任	38-47	34-44	34-44

### 9.37 康樂體育主任

這個職系的薪俸結構已屬適當。

目前，區域市政總署的分區康樂事務經理職位，由薪級不同的高級康樂體育主任和總康樂事務主任擔任。這項安排有欠妥善，部門管理當局應加以檢討。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助理康樂 體育主任	17-27	13-23	13-23
一級助理康樂 體育主任	28-34	24-30	24-30
康樂體育主任	35-40	31-36	31-36
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41-47	37-44	37-44
總康樂體育主任	48-51	45-49	45-49

### 9.38 秘書（社交活動）

這個職系的唯一職位已懸空多時。鑑於當局將會安排其他人手負責有關職務，我們建議取消這個職系。

9.39 保安助理 (立法局大樓)  
保安主任 (立法局大樓)

我們建議，和法律援助助理員職系一樣，這兩個職系的薪級應設有兩個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保安助理 (立法局大樓)	19	15	15-16
保安主任 (立法局大樓)	33	29	29-30

9.40 社交秘書

考慮到相若職系的建議薪級，這個職系的兩層職級的薪級，應各增加一個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社交秘書	27-29	23-25	24-26
社交秘書	33-35	29-31	30-32

9.41 特別攝影員

考慮到這個職系的職務和責任，以及與攝影員職系的對比關係，薪級應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特別攝影員	11-22	7-18	8-19
一級特別攝影員	23-28	19-24	20-24
高級特別攝影員	29-31	25-27	25-27

#### 9.42 醫療輔助隊參事

作為醫療輔助隊的副首長，醫療輔助隊參事的責任水平，與民眾安全服務處訓練總監職級相若。我們支持這個比較，建議這職系的薪級應與訓練總監職級看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醫療輔助隊參事	38-43	34-39	34-44

#### 9.43 參事（民眾安全服務處）

這個職系只有一個職級，其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參事（民眾安全服務處）	48-51	45-49	45-49

#### 9.44 測量服務員

這個職系的職務將由技工職系接手負責。在這職系取消前，現行薪級應維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測量服務員	6-13	2-9	2-9 (職級有待取消)

#### 9.45 工藝導師 (懲教事務)

考慮到這個職系的工作性質，以及與有關紀律人員職系的工作關係，我們建議這個職系應獲給予紀律人員職系的地位。因此，這個職系的薪酬應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決定。在此期間，我們建議現行薪級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工藝導師 (懲教事務)	20-28	16-24	16-24

#### 9.46 交通督導員

這個職系的設立，是為了配合警隊將部分工作交由文職人員擔任的計劃，以減輕警務人員在車輛停泊及交通管制方面的執法工作。這個職系的人員須受紀律約束，而所負責的工作有時會不受歡迎和導致與市民發生磨擦。考慮到其工作要求、工時模式和越來越高的流失率，我們建議把兩層職級的薪級各提高三個薪點。由於缺乏充分理由，證明有專責需要另設職級，我們並不支持開設總交通督導員這個新職級的建議。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交通督導員	7-13	3-9	6-12
高級交通督導員	14-17	10-13	13-16

#### 9.47 助理訓練員

這個職系的名稱應改為助理訓練員（輔助服務）。考慮到這個職系的入職條件和整體工作比重，我們建議把起薪和頂薪各提高兩個薪點。當局應進一步考慮有關人員提出在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工作可獲得津貼的要求。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訓練員	5-15	1-11	助理訓練員 (輔助服務)	3-13

#### 9.48 訓練主任

目前大學入學試及格人士受聘時可獲較高薪點的做法應予停止，因為這與既定原則不符。在訓練主任職級的現行薪級中設三個跳薪點的理由，亦有欠充分，故應予取消。鑑於這職系的職責有所增加，同時為了吸引質素較佳的應徵者入職，基本職級的起薪應提高兩個薪點，而基本職級的頂薪以及第二層職級的起薪，則應各提高一個薪點。至於訓練總監職級的現行薪級，則屬適當。

為免與一個名稱相同的大學學位職系產生混淆，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系改稱為訓練主任（輔助服務）。正如助理訓練員一樣，當局應進一步考慮員工提出在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工作可獲得津貼的要求。



現行薪級

建議新級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訓練主任	13-31 (跳薪點設於 第16、17、 18點)	9-27 (跳薪點設於 第12、13、 14點)	訓練主任 (輔助服務)	11-28
高級訓練 主任	32-37	28-33	高級訓練主任 (輔助服務)	29-33
訓練總監	38-47	34-44	訓練總監 (輔助服務)	34-44

9.49 審裁處主任

考慮到這個職系的聘任條件和整體工作比重，我們建議對現行薪級不作任何更改。

現行薪級

建議新級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審裁處主任	31-43	27-39	27-39

9.50 工場導師

這個職系從教育職系組別改編入這個組別。除基本職級的起薪應提高一個薪點外，現行薪級已屬適當。部分人員須接觸嚴重弱智或弱能人士，或在社會福利署屬下懲教所工作，由於須應付額外工作要求，應獲發給一項津貼。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三級工場導師	9-17	5-13	6-13
二級工場導師	18-27	14-23	14-23
一級工場導師	28-32	24-28	24-28